

项目编号：SXSJ-2026--012

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9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商务要求	44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A 区 7 号楼一单元 11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J-2026--012

项目名称：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19,024.5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9,024.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9,024.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 工程施工	平整土地 挖通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9,024.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

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A区7号楼一单元11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采购专用）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采购专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套（加盖公章（鲜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川县秋林镇

联系方式：18092539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 A 区 7 号楼一单元 1101

联系方式：18091182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芳

电话：18091182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川县秋林镇 电话：180925390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A区7号楼一单元1101 联系人：张芳 电话：18091182926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审查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	--	---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备查。
1.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1.10	谈判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2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3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户 名：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55800000009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行 号：105791011178 备注：项目编号：SXSY-2026-012 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视为无效。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 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 版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6 年__月__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1.1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谈判小组。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 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工作结束后 3 日内, 须向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8.4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8.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 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 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558000000009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行 号：105791011178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谈判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谈判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谈判供应商应结合本工程开工日期，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8 编制谈判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 谈判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 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应与“总价”表中的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等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3.2.8.8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凡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4.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

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4.6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各壹份**）。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 （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5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为准。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交谈判小组评审；

(7) 谈判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

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9.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1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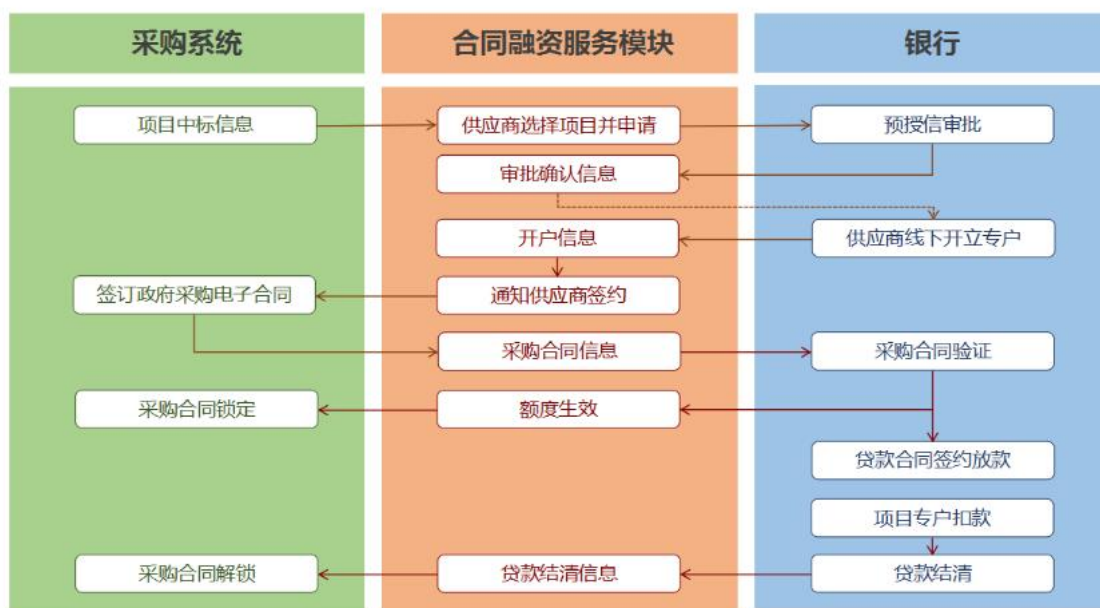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1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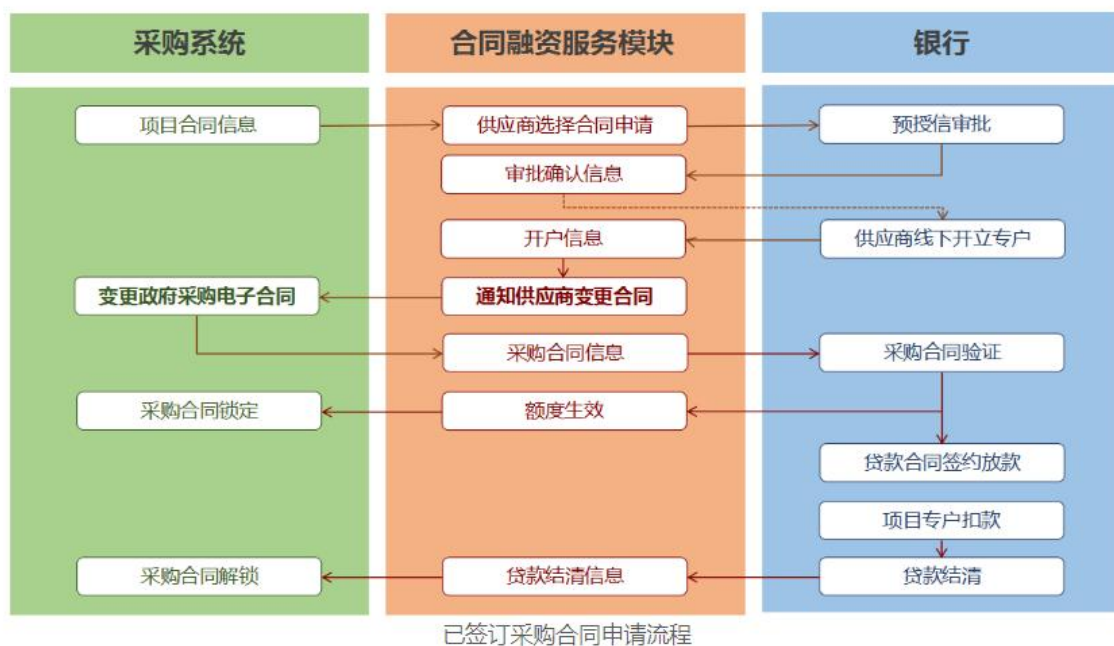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延安市政府采购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谈判报价最低。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3%的扣除；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八、评审方法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九、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可要求供应商出具成本说明，如供应商所提供成本说明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计划工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建设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建设地点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经费支付及结算办法

付款方式：_____

十、发包人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
2. 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
3. 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
4.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

十一、承包人职责：

1.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规程，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质保量，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记录，备齐所需技术材料，质量检测资料。
3.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承担施工期间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 积极提供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协商解决。
5.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不污染环境，场地整齐、干净，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不抛撒，对此项做出承诺，若违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处罚，直至保证金全部。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宜成交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illegible]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illegible]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二、要求

该项目苹果提质增效面积 556.56 亩，其中玉石村 229.12 亩、徐里村 197.39 亩、高树村 130.0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 556.56 亩，挖通壕 92946m，敷设滴灌管 556.56 亩、地布 183665m²等。

三、计划工期：30 天。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SJ-2026--012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三、响应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方案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和全面技术、售后工程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3.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工期	30 天
质量目标	合格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响应方案

4.1 企业简介；

4.2 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3 商务响应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XSY-2026--012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 “没有” 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 ”。

附件：2

承诺书

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的（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 6.1 施工方案；
- 6.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3 工程安全保证措施；
- 6.4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 6.5 其他。

七、供应商承诺

7.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7.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